



中国石化
SINOPEC

SINOPEC KANTONS HOLDINGS LIMITED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4)

敬啟者：

選擇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及語言版本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2.07A條及第2.07B以及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細則，本公司現向閣下提供下列方案，以供選擇收取日後本公司之公司通訊(「公司通訊」)^{附註1}：

方案一：透過本公司網站www.sinopec.com.hk以電子方式存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網上版本」)，以代替收取印刷本，並收取公司通訊已在本公司網站登載之通知；或

方案二：僅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英文印刷本；或

方案三：僅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中文印刷本；或

方案四：同時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印刷本。

為支持環保及更有效與閣下溝通，本公司推薦閣下選擇上述方案一以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及提供閣下的電子郵件地址以確保閣下及時收到最新的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附註2}。為方便閣下作出選擇及／或提供閣下的電子郵件地址，請填妥及簽署隨本函附上之回條(「回條」)，並郵寄或親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再轉交本公司。如閣下於香港投寄回條，可使用已提供之郵寄標籤將回條寄回本公司。如閣下於海外投寄回條，則請貼上適當郵票。閣下亦可將已適當地填妥並簽署的回條掃描本電郵至sinopec0934-ecom@vistra.com。

倘若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或之前尚未收到閣下已適當地填妥並簽署的回條或表示反對之任何書面回覆，及直至閣下透過股份過戶登記處發出合理之書面通知至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電郵至sinopec0934-ecom@vistra.com以通知本公司，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而本公司日後將向閣下發送公司通訊已在本公司網站公佈之通知。如本公司沒有收到閣下的有效電子郵件地址，直至股份過戶登記處收到閣下有效的電子郵件地址前，本公司未來將向閣下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附註2}的印刷本。

閣下有權隨時透過股份過戶登記處發出合理之書面通知至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電郵至sinopec0934-ecom@vistra.com以通知本公司，更改閣下就收取日後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及／或語言版本之選擇。即使閣下已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收取日後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如因任何理由以致收取或接收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時出現困難，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收到閣下之書面要求後，按閣下所選擇的語言，免費寄送公司通訊之印刷本。閣下收取印刷本之有關要求將一直維持有效，直至該指示被撤銷、取代或逾期，或直至收取到閣下之指示日期一年內(以較早者為準)。

請注意，股份過戶登記處可應要求提供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印刷本，有關公司通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inopec.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

如閣下對本函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香港公眾假期除外)致電股份過戶登記處電話熱線(852) 2980 1333查詢。

此致

列位新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富良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附件

附註：

- (1) 公司通訊指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之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年度賬目連同獨立核數師報告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
- (2)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指本公司為尋求證券持有人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證券持有人權利或以證券持有人身份作出選擇而發出之所有公司通訊。

* 僅供識別

回條

致：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4)
經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本人／我們希望以下列方式收取日後本公司之公司通訊：
(請從下列選擇中，**僅**在其中一個空格內劃上「✓」號。)

- ☐ 透過本公司網站www.sinopec.com.hk以電子方式存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網上版本」),以代替收取印刷本,並收取公司通訊已在本公司網站登載之電郵通知至本人/我們下列之電郵地址或通知信函以及接收公司透過電子方式發佈的未來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或

[illegible]

(請填寫 閣下之電郵地址。)

- ☐ 僅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英文印刷本；或
- ☐ 僅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中文印刷本；或
- ☐ 同時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印刷本。

股東全名：_____

(請用英文正楷填寫。)

簽名：_____

地址：_____

(請用英文正楷填寫。)

聯絡電話號碼：_____ 日期：_____

附註：

1. 請 閣下清楚填妥所有資料。本公司將有酌情權決定任何未有清楚填妥或填寫不正確之回條無效。
2. 倘若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之前仍未收到本回條或 閣下表示反對的回應，則 閣下會被視作已同意日後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本公司將寄發有關公司通訊已登載在本公司網站的通知予 閣下。如本公司沒有收到 閣下有有效電子郵件地址，直至股份過戶登記處收到 閣下有有效電子郵件地址前，本公司未來將向 閣下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之印刷本。
3. 於選擇收取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以代替收取印刷本後， 閣下已明示同意放棄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的權利。
4. 如屬聯名股東，則本回條須由該名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有股份其姓名位列首位的股東簽署，方為有效。
5. 上述指示適用於將來發送予 閣下之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直至 閣下透過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出合理之書面通知至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電郵至sinopec0934-ecom@vistra.com以通知本公司更改有關指示為止。
6. 閣下有權隨時透過股份過戶登記處發出合理之書面通知以通知本公司，更改 閣下就收取日後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及／或語言版本之選擇。
7. 為免存疑，本公司概不接受於本回條上書寫之任何額外指示。
8. 公司通訊指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之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年度賬目連同獨立核數師報告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
9.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指本公司為尋求證券持有人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證券持有人權利或以證券持有人身份作出選擇而發出之所有公司通訊。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之「個人資料」相等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私隱條例》」)所定義之「個人資料」，當中可能包括但不限於閣下之姓名、聯絡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郵寄地址。

閣下是自願提供個人資料，以便按 閣下選擇之方式收取公司通訊。本公司將在有需要之期間，保存 閣下之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中的條款，查閱及／或修改閣下之個人資料。任何相關查閱及／或修改個人資料之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透過以下途徑提出：

郵寄至：私隱事務主任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郵至：sinopec0934-ecom@vistra.com

閣下寄回此回條時，請將郵寄標籤剪貼於信封上。

如在本港投寄，毋須貼上郵票。

郵寄標籤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簡便回郵號碼 10 GPO
香港